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532  
1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 调查以色列侵吞占领区居民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 38/79F 号决议)

1. 本报告是根据 1983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38/79F 号决议提出, 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 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 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 2. 谴责以色列执意要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 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 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 4. 强烈谴责以色列意图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和措施，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2. 1984年3月15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发出一项普通照会，提及他按照该决议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以色列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可能提供的任何有关该决议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递交给他。

3. 1984年8月28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答复说，以色列政府对大会第38/79F号决议所涉事项的立场，已完全载于1981年12月29日的信中，该信已载入1981年12月31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4821）。

4. 按照决议第5段的规定，秘书长在3月15日还向所有其他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政府鉴于他有按照该决议提出报告的义务，将关于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递交给他。 以下各国提出了复文：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科威特、莱索托、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和乌干达。 复文的有关部分已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复文涉及第38/79F号决议关于中东局势的第38/180A至D号决议，已载入秘书长根据后一项决议提出的报告（A/39/533，附件）。

附 件

从会员国收到的复文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84年6月27日]

阿根廷政府，一如往年采取了有关措施，以防止国家机构、组织和/或企业违反大会第38/79F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

孟加拉国

[原件：英文]

[1984年3月21日]

孟加拉国政府继续不承认所述大会决议所提及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可以回顾，孟加拉国在各有关国际论台，包括联合国大会，所作的声明都表明孟加拉国政府的这一立场。

贝宁

[原件：法文]

[1984年6月8日]

1. 贝宁人民共和国参与制订和通过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决议。贝宁人民共和国继续支持本决议所载的一切为针对占领国以色列而采取的措施。

2. 贝宁人民共和国密切注意上述决议的严格执行。为此，我们已采取并继续采取以下措施：

自1973年以来，贝宁已同以色列断绝一切外交关系；

贝宁政府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和其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以色列执意要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贝宁如大多数非洲国家一样与希伯来国家没有任何贸易或经济关系。

贝宁一贯准备参与一切努力或一切集体措施，力求严格彻底执行1975年12月5日第3414(XXX)号、1976年12月9日第31/61号、1977年11月25日第32/20号决议以及其后的所有决议。

博茨瓦纳

[原件：英文]

[1984年3月20日]

由于博茨瓦纳与以色列没有任何正式或非正式交往，毫无疑问，博茨瓦纳政府就不会承认以色列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的任何立法和行政措施。博茨瓦纳谴责以色列并吞戈兰高地。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1984年8月13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完全赞成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不承认以色列采取有意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和法律地位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此外，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些措施完全无效，也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4年6月13日]

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决谴责以色列统治集团对阿拉伯国家采取的侵略政策，特别是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政策，以色列在占领区蓄意执行侵略、扩张和并吞领土、制造恐怖和灭绝种族的政策。由于这些政策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大会的呼吁、国际舆论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结果是中东仍然是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危险的紧张局势的温床之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在各种场合，包括捷克代表在联合国大会的发言中，都表明这种一贯正确的立场。

2. 1983年4月19日，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访问捷克斯洛伐克时发布的一项公报，曾就此一问题指出：

“双方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领土所犯的暴力和恐怖行为，这项政策违反国际法所公认的准则、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以色列经由此种政策力求把巴勒斯坦领土的土著人民赶走，并准备通过迅速推行殖民化和犹太化实行事实上的并吞。”

3. 1981年12月23日捷克联邦外交部关于以色列并吞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声明及捷克报章、包括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机关报《红色权利报》发表的若干文章强烈谴责以色列单方面非法把其法律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 科威特

[ 原件：英文 ]

[ 1984年4月26日 ]

科威特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强烈支持上述大会决议，我们与兄弟友好国家一道参与揭露犹太复国主义者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所实行的扩张主义措施、规划和计划，以及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平民所采取的所有种族主义和无人道措施。科威特不断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推行的种种措施及其继续拒绝承认和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科威特也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我们认为这项决定完全无效，而且在国际上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科威特再次谴责以色列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和人口组成及其所有行政和立法措施。此外，科威特重申对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者在这方面的侵略行为的所有国际言行表示惋惜和谴责。

## 莱索托

[ 原件：英文 ]

[ 1984年4月3日 ]

莱索托在联合国大会审议第38/79F号决议时投票赞成该项决议，因此，并不承认该决议第5段所称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 波兰

[原件：英文]

[1984年5月25日]

1. 如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1983年9月16日按照大会第37/88号决议所提出的答复(A/38/481)中所说,波兰一贯支持通过政治谈判解决中东问题指出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中须包括以色列部队撤离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并保障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安全。

2. 波兰在1983年12月21日波兰外交部发表的声明中,除别的外,宣布拒绝承认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我们在安全理事会(S/PV.2328)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论台,包括人权委员会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曾多次表明此项原则立场。

3. 最后,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愿声明,波兰不承认大会第38/79F号决议所述的任何以色列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 罗马尼亚

[原件：法文]

[1984年4月5日]

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重申罗马尼亚对以色列议会并吞戈兰高地的决定所采取的坚定立场,罗马尼亚重讯社《罗通社》也就此一立场发表声明,此项声明已作为1981年12月16日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S/14796散发。



2. 按照此种一贯立场，罗马尼亚再度重申，愿全力支持和尊重第38/79F号决议和前此各项决议的规定，即不承认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高地的立法及行政措施和行动。

塞拉利昂

[ 原件：英文 ]

[ 1984年4月2日 ]

塞拉利昂政府不承认以色列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采取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或行动。

乌干达

[ 原件：英文 ]

[ 1984年6月29日 ]

乌干达按照1983年12月15日第38/79F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不承认该决议第3段所述的任何立法及行政措施和行动。

-----